

青田县水利局文件

青水利〔2020〕263号

青田县水利局 关于青田县第二养老中心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青田县民政局：

你单位申请的《青田县第二养老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高市乡练岙村，属新建项目。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养老护理大楼建筑工程、道路场地、绿化工程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等。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浙江省括苍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二、原则同意《青田县第二养老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

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原则上可作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

三、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

四、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的划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11hm²，均为永久占地。

五、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内容、方法和结果。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34 万 m³（含表土 0.15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3.35 万 m³（含覆土 0.15 万 m³），综合利用开挖方 1.34 万 m³（含覆土 0.15 万 m³），需借方 2.01 万 m³，均为场地平整所需土石方，通过合法料场商购解决。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10t，新增水土流失量 106t。

六、原则同意防治目标、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

七、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突出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九、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效益分析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26.22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6.63 万元。因本项目属于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根据《水土

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点规定，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设计，并应及时报送我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做好主体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本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3、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加强重点区域监测。

5、开工后，生产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下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投资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

青田县水利局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高市乡人民政府。

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